**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切結書
暨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**

本人為嘉南藥理大學 系(學位學程、所) 年級學生。參加嘉南藥理大學選送學生境外研修甄選，錄取至 (國家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研修，研修期間自 年 月至 年 月。本人暨家長(監護人)願遵守/同意下列事項，並負一切責任，特此具結以為憑證。

一、 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境外研修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。

二、 凡因合作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行者，即喪失選送學生資格。

三、 前往合作學校研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，並自行辦理相關出國、入學手續。

四、 於境外合作學校研修期間，應密切與嘉南藥理大學保持聯繫，恪遵兩校之一切規定，並不得做出有損兩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兩校校規處置。

五、 在境外就讀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嘉南藥理大學善盡學術交流之行政服務事宜，但不負責本人在境外的生活照顧及法律責任。

六、 家長/監護人同意提供本人於研修期間在當地學習、生活、醫療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。

七、 研修期滿後，應返回嘉南藥理大學繼續就讀一學期(含)以上。非因不可抗力之因素，不得中輟留學國之學業，亦不得於研修期滿後滯留該留學國或延遲返國。

八、 選送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境外研修心得報告書(含電子檔)乙份，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。

九、 具役男身分之選送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研修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切法律責任。

十、 選送學生境外研修選課時請考慮自己尚餘本校必選修學分數，選課前可先用E-mail和系主任討論選課及學分扺免事宜，確認課程是否能進行抵免再決定是否進行選課，避免導致延畢或學分無法抵免的後果。若因參加選送學生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將自負全責。

十一、 選送學生須於出國研修前自行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療、意外等)。

此 致

 嘉南藥理大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具結人** | **學 生** | **家 長** |
| 簽章 | 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
| 電話 |  |  |
| 地址 |  |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